

关于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次)
撤销投标文件的函

致：太仆寺旗公安局、内蒙古源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是贵方联合组织的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152527-YXCG-GK-20260001-2）政府采购招标的有效投标人。

本项目前仍处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采购代理机构尚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经我司全面复核投标资料及成本核算，因我司内部投标报价核算工作失误，本次投标报价存在核算偏差。为保障本项目采购工作有序推进，经我司慎重研究，现正式撤销我司针对本项目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司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次撤销行为属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销投标文件，本次申请撤销投标文件为我司完全自主、自愿行为。我司承诺不对本项目开标、评审流程及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投诉；对于采购人后续采取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处置安排，我司均无任何异议。

特此函告。

投标人（加盖公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